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医保局、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乌医保〔2023〕36 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促进工作快速推进，掌握整体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 2024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基本实现医疗保险人群全覆盖，参保质量稳中有升，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持续增强。

二、工作任务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要完成城乡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稳定脱贫人口的参保缴费工作。其他城乡居民的全员参保缴费工作整体进度完成不低于 80%。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要完成其他城乡居民的全员参保缴费工作整体进度完成不低于 100%。

2024年各区（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目标任务暂定数见下表，待自治区目标任务正式下达后进行修正：

2024年各区（县）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目标任务暂定数

区（县）	2023年预计完成数	各区县占比	暂定增加数	2024年目标暂定数
米东区	199259	19.73%	986	200245
经开区	78318	7.75%	388	78706
高新区	217217	21.51%	1075	218292
天山区	182914	18.11%	906	183820
沙依巴克区	181437	17.96%	898	182335
水磨沟区	97360	9.64%	482	97842
达坂城区	18105	1.79%	90	18195
乌鲁木齐县	35390	3.50%	175	35565
全市	1010000	100.00%	5000	1015000

三、工作内容

（一）多措并举，推动居民参保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安排下，组织街道（乡镇）及社区（村）开展2024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在居民医保集中征收期内开展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宣传动员及缴费组织工作，按时完成参保、缴费目标任务。

（二）聚焦困难群体，做好参保动员

区（县）医保部门要建立健全与乡村振兴、民政沟通机制，实行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脱贫人口等困

难群体参保专项台账管理。严格落实困难人群相应参保资助政策，对因个人原因暂停参保的，加大政策宣传动员力度，确保动态参保、应保尽保。

（三）积极协调，做好学生参保工作

区（县）医保部门要积极协调辖区教育部门和各类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取得支持。由学校统一组织引导学生（或家长）按时完成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

（四）做好参保缴费服务

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宣传，要进一步加大医保电子凭证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参保群众通过“新疆医保服务 APP”、“新疆税务社保缴费”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完成城乡居民参保和缴费，提升服务便捷度。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各区（县）医疗保障局要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全力推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按时完成工作目标。

（二）强化监督调度

市医疗保障局将开展分阶段调度，在 11 月上旬、下旬召开居民医保集中参保工作调度会，视工作完成情况 12 月按周或者 12 月中旬召开调度会，同时不定期通报居民医保参保工作进度，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动态调整工作举措。

（三）强化沟通协调

各区（县）医保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与区（县）医疗保障事业分中心一起做好居民医保参保工作；要主动对接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做好数据比对，把基础数据摸准、基础工作做实；要相互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统筹推进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

进一步做好参保缴费宣传，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拓展宣传渠道，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充分宣传医疗保险对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意义，真正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6日

